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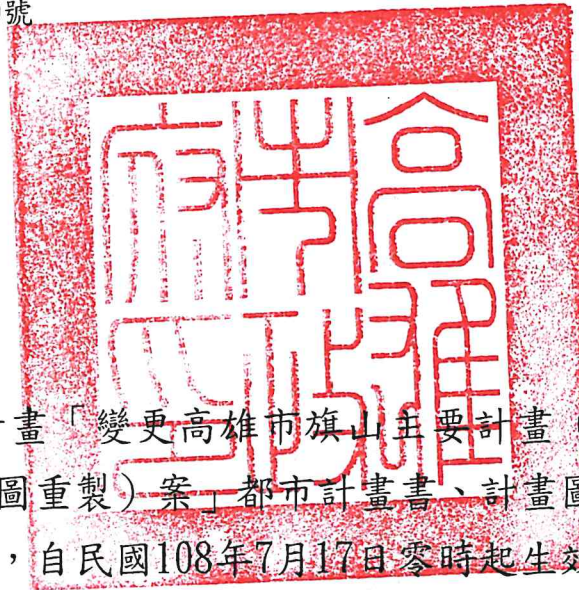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26361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市旗山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都市計畫書、計畫圖，併公告廢止原都市計畫圖，自民國108年7月17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08年6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80124150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 三、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14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

(一)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旗山區公所公告欄。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二、公告圖說：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

市長韓國瑜